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6666轉66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5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醫療機構實施「人工牙根植入術」、「單純齒切除術（健保支付編號92015C）」、「複雜齒切除術（健保支付編號92016C）」，應依醫療法第63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（屬）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療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近來接獲民眾投訴醫療糾紛案件顯示，牙科各類手術或侵入性治療，常因風險溝通與告知之形式未臻健全，導致眾多不必要之醫療爭議，因此，醫療機構實施包含旨揭之手術，應依醫療法第6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

電子  
文  
騎

6

裝

訂

